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5月2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
 - (a) 重選張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尋遠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胡列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趙光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普通決議案：

5A.「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發行其他可換股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而配發者）及處理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第(d)段）；(ii)根據當時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依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時發行代息股份或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類似安排，則作別論；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的股份發售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交易所之法例下或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5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c)段）內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5C.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第5A及5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擴大以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回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 「**動議**：

(a) 在任何要求該等事項須經本公司股東另行批准的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規限下，就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1A(b)條而言，董事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b)段)內訂立任何單筆價值等於或超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綜合資產淨值(如本公司最新刊發之財務報表所示)10%但不超過50%的交易，為本公司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籌集或借入任何一筆或多筆款項，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等財務資助；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尋遠

2025年4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非執行董事：張 毅先生（主席）

執行董事：張尋遠先生（行政總裁）
顏其忠女士（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明高先生
胡列類女士
趙光明先生

網址：<http://www.cinda.com.hk>

附註：

1. 隨通告附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4月25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委任代表之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委任代表之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任何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委任一位以上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5年4月30日（星期三）上午11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予撤回。